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对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61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1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46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666,500.00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1,333,5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209A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专户。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在“通讯与多媒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40 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和“受让深圳市汉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85%股权项目”中预先

投入 1,179,000.00 元、64,171,181.16 元和 48,289,313.27 元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113,639,494.43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三、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盖建飞

郁俊松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